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，税务干部进修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国税系统政府集中采购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—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96 号）规定，结合国税系统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

（一）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打印设备、复印机 4 类项目，按财政部有关规定由税务总局（采购中心）统一实行批量集中采购。

根据税收工作需要，因时间紧急、零星或特殊需求等原因，不能通过批量集中采购的，国税系统各级采购人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可在国税系统、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、地方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平台（或协议供货）系统中采购。采购数量应严格控制在同类品目上年采购总数的 30%以内，由省国税局负责审核。

（二）计算机软件、服务器、计算机网络设备、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、多功能一体机、扫描仪、投影仪、乘用车、客车、云计算服务 10 类项目，采购人应按以下规定实施采购。

1.在同一财政年度内，采购人采购同一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

类别的货物或服务，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，可在国税系统、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、地方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平台（或协议供货）系统中采购,也可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。

其中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，由采购人组织采购，或委托当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，但不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组织采购；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，由省国税局统一填报《国税系统授权采购表》（附件 2），经税务总局（采购中心）核准后，由采购人组织采购，或委托当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。

2.在同一财政年度内，采购人采购同一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类别的货物或服务，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由采购人组织采购，或委托当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，不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组织采购。

## 二、部门集中采购项目

被服项下税务制服面料及标识（不含税服制作，税服制作由省国税局组织采购），信息技术服务（指税务总局统一开发、统一推广、统一运维的信息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单证印刷服务项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印制，票据印刷服务项下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、印花税票印制共 6 类项目，由税务总局（采购中心）集中采购。

### 三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

(一)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,采购人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、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有关规定组织采购,做到“应采尽采”。

(二) 在同一财政年度内, 采购人采购同一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类别的货物或服务, 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, 均应纳入政府采购。

(三) 省国税局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和程序, 认真做好普通发票印制、税服制作等重大项目的采购, 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。

### 四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

(一)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, 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, 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16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160)

